

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第 1 條 （訂定目的）

本公司及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認同並支持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(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)》及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(ILO Conventions)》等國際人權公約，恪遵全球各營運據點當地勞動法規，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，以公正與公平態度對待與尊重所有員工，同時加強提升員工與利害關係人之人權意識，降低人權風險。

第 2 條 （適用範圍及對象）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，對象包括員工，董事、顧客、供應商與商業策略聯盟之合作夥伴。

本政策所稱之員工，指委任經理人、正職人員、約聘人員、派遣人力及實習生。

第 3 條 （執行方針）

- 一、提倡工作平權並尊重職場多元化，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，保障員工不因種族、性別(含性別取向)、年齡、婚姻、社經地位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或工會會員身分等差異，而遭受任何形式的差別待遇或歧視。
- 二、反對職場性騷擾及不法侵害。
- 三、禁止強迫勞動、人口販運與雇用童工。
- 四、定期實施人權盡職調查，優化人權風險管理作為。
- 五、格遵各營運據點適用的薪酬及工時法規，實施公平薪酬機制、以男女同工同酬為原則，定期公平檢視績效成果，按時給付個人薪酬。
- 六、提供安全、衛生與健康的工作環境，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。
- 七、提供自由與安全表達意見之管道，提供匿名檢舉或申訴機制，尊重員工結社自由。
- 八、尊重隱私，確保個人資料使用與收集符合法規要求。

第 4 條 （施行或修正）

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政策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訂立。